

2023 年度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5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从事水土保持科学研究、试验示范、技术推广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一）全县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申报、监督实施工作。

（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水土保持防治等各项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部门包括 3 个机关行政股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2	长汀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3 年，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部门主要任务是：落实《长

汀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实施生态精准治理、生态监管保障、生态质量提升、生态发展示范、生态制度创新、生态科技促进等“六大工程”“十八项行动”，有序推进先行区建设。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2023 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二）2023 年度第二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91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9.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9.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8.7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285.2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6.6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53.35	本年支出合计	6380.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427.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总计	6380.99	总计	6380.9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953.35	5913.44	0.00	0.00	0.00	0.00	39.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	24.73	0.00	0.00	0.00	0.00	2.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6	24.73	0.00	0.00	0.00	0.00	2.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6	24.73	0.00	0.00	0.00	0.00	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	14.24	0.00	0.00	0.00	0.00	14.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6	14.24	0.00	0.00	0.00	0.00	14.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6	14.24	0.00	0.00	0.00	0.00	14.52
213	农林水支出	5857.56	5849.92	0.00	0.00	0.00	0.00	7.65
21303	水利	5857.56	5849.92	0.00	0.00	0.00	0.00	7.65
2130301	行政运行	219.09	211.44	0.00	0.00	0.00	0.00	7.65
2130310	水土保持	5633.48	563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7	11.55	0.00	0.00	0.00	0.00	15.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7	11.55	0.00	0.00	0.00	0.00	15.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7	11.55	0.00	0.00	0.00	0.00	15.12

22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6380.99	549.34	5831.65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36	27.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6	28.76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285.20	457.55	5827.65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6285.20	457.55	5827.65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376.80	376.8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903.40	80.76	5822.65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67	26.6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67	26.6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67	26.6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13.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	24.73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4.24	14.24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6173.99	6173.99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3.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55	11.55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0	1.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913.44	本年支出合计	6237.51	6237.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4.0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4.07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6237.51	总计	6237.51	6237.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237.51	405.86	5831.6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00	9.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9.00	9.00	0.00
2060201	机构运行	9.00	9.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3	24.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73	24.7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	24.7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24	14.2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24	14.2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24	14.2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73.99	346.34	5827.65
21303	水利	6173.99	346.34	5827.65
2130301	行政运行	265.59	265.59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5903.40	80.76	5822.65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0	0.00	5.00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00	0.00	3.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	0.00	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	11.5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	11.5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	11.55	0.00
22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22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00	0.00	1.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0.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85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36	30201	办公费	73.6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7.60	30202	印刷费	0.25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116.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3	30206	电费	1.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2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2.66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5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1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05.01	公用经费合计					10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1.5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1.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6380.99万元，支出总计6380.99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4043.01万元，增长172.93%。主要是建设项目总金额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5953.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12.03万元，增长165.62%，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913.44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0.00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39.91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6380.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22.42万元，增长182.5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49.3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37.28 万元，

公用支出 212.06 万元。

2. 项目支出 5831.6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237.51 万元，支出总计 6237.5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3968.99 万元，增长 174.96%。主要是：建设项目总金额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237.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023.14 万元，增长 181.6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60201-机构运行支出 9.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9.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县水保站运行经费并入我单位使用。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39 万元，增长 61.2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增加，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三)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4.24 万元，较上年决

算数增加 6.20 万元，增长 77.11%。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科目分类细化后，合并该项科目。

（四）2130301-行政运行支出 265.5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17 万元，增长 83.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包含部分县水保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五）2130310-水土保持支出 5903.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873.27 万元，增长 190.79%。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总金额增加。

（六）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科目调整，项目费用支出增加。

（七）2150899-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相关经费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11.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5.38%。主要原因是本年调入 1 人，在职人员人数增加导致经费增加。

（九）2299999-其他支出 1.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用于项目擂台赛活动经费，支出增加。

（十）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48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调整科目，功能

科目分类细化后，合并该项科目。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05.86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05.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0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1.5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较上年增加0.55万元，增长57.89%。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领导调研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0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境）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经费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增加 0.55 万元，增长 57.89%。当年决算数等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市领导调研增多。累计接待 26 批次、142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1 个二级项目开展自评，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6545.96 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对 4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417.96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共计 2151.42 万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三）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199.88%，主要是：本年度包含部分县水保站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0	850.00	10	85.0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000.00	850.00	—	85.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万平方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平方公里		2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5	5	
			项目资金落实率	>100%		85	10	8.5	按序时进度拨付项目款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85	10	8.5	按序时进度拨付项目款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94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2.52	1202.52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202.52	1202.52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2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2 平方公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率失治理面积	≥92 平方公里		92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5	5	
			项目资金落实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6.57	26.57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6.57	26.57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管理 1(个)。				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管理 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造良好的水保科技示范园氛围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良好的水保科技示范园环境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建设管理 1(个)	≥100%		100	5	5	
			项目资金落实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奖代补试点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284.63	268.93	10	94.48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284.63	268.93	—	94.48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750.01 公顷，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1 千米。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750.01 公顷，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1 千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1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7.5 公顷		7.5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94.48	3	2.83	财审核减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0	10	10	
			安全生态水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100	3	3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7	7			
总分						96.83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427.00	1210.39	10	84.82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1427.00	1210.39	—	84.82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长度 3km				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长度 3km，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153.33 公顷，河道及水库周边整治 7 公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打造生态清洁小流域长度	≥3km		3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5	5	
			项目资金落实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反映成果质量情况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6.43	6.43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6.43	6.43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 1（个）。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 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小流域生态环境	≥100%		100	10	10	
			蓝天、绿水、绿色发展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落实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南方水土保持与绿色发展研究院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	150.00	107.55	10	71.7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	150.00	107.55	—	71.7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二）共建一批示范基地；（三）共同打造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四）共创一个品牌论坛				（一）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二）共建一批示范基地；（三）共同打造人才培养和培训基地；（四）共创一个品牌论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投资是否控制在项目批复的投资概算内	≤150 万元		15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土流失治理“长汀经验”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把长汀打造成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示范区	≥100%		100	5	5	
			践行蓝天、绿水、生态美高质量发展先行示范区	≥9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认可程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联合申报和开展课题研究	≥100%		100	17	17	
		质量指标	课题研究相关领域的关键性、基础性和共性技术研究成果	≥100%		100	10	10	
			课题研究相关技术成果推广和应用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率	≥90%		71.7	3	2.39
总分						94.39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930.81	930.8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00	930.81	930.8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704.26k m²,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73km。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704.26k m²,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73km。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47 平方公里		47	10	1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5	5	
			项目资金落实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0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土流失治理）1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1500.00	1313.00	10	87.53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	1500.00	1313.00	—	87.53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5088.01hm2，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1.4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育治理 5088.01hm2，其中封禁补植 432.87hm2，封禁施肥 66.87hm2，封禁管护 4588.27hm2；工程措施包括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11.48km，洋坑村水土保持公园 1 个，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604.19m，清淤清障 10.57km，生态步道 792.5m，水保生态公园 1 个，新建拦砂坝 1 座，修复拦砂坝 1 座。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5088.01hm2，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1.48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育治理 5088.01hm2，其中封禁补植 432.87hm2，封禁施肥 66.87hm2，封禁管护 4588.27hm2；工程措施包括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11.48km，洋坑村水土保持公园 1 个，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604.19m，清淤清障 10.57km，生态步道 792.5m，水保生态公园 1 个，新建拦砂坝 1 座，修复拦砂坝 1 座。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满意率	≥90%		100	10	10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50 平方千米		5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落实率	>100%		87.53	5	4.38	按序时进度拨付项目款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10	10	
			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		0	5	5	无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96.38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保持科教园风景区）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科教园风景区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率	≥9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5	5	
			项目资金落实率	>100%		100	5	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100	5	5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反映成果质量情况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绩效自评公开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第四批水利专项资金（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						
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				水土保持监测站点运行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财政资金预算完成率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监测合格率	≥100%		100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卫生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		100	10	10	
			项目资金落实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100	5	5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实施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对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重要批示，福建省相关部门加大了对长汀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的支持力度。福建省委、省政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长汀水土流失治理工作的批示精神，要求推广长汀经验，全力推进全省水土保持和生态省建设。结合水利厅实施“万里安全生态水系建设”的要求，使长汀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成为全国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经济欠发达地区水土流失治理的典范，着力以创建生态省示范县为出发点，把小流域的治理作为生态修复的主要方向。

根据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与科技处《关于抓紧开展 2022 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精神和《2021-2025 年福建省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规划》，选择馆河小流域、晨光河小流域作为项目实施区，涉及策武镇、南山镇、古城镇、童坊镇、河田镇等 5 个乡镇。

主要内容：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704.26 公顷，建设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 2 条，长度 10.73 公里。主要实施措施为封禁 4530.66 公顷，经果林改造 137.00 公顷，种草 36.60 公顷，生态护岸 1988 米，清淤清障 10727 米，生态步道 3154 米，水保生态园 2 座。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与科技处组织对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完成实施情况：**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709.85 公顷，占任务数的 100.12%；建设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 2 条，长度 10.75 公里，占任务数的 100.19%。其中封禁 4532.40 公顷，占任务数的 100.04%；经果林改造 139.72 公顷，占任务数的 101.99%；种草 37.73 公顷，占任务数的 103.09%；生态护岸 2023 米，占任务数的 101.76%；清淤清障 10750 米，占任务数的 100.21%；生态步道 3247 米，占任务数的 102.95%；水保生态园 2 座，占任务数的 100%。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①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1.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7.0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50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地方配套 1003.0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2.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完成投资 2511.07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到位 1504 万元（其中由 2023 年拨付使用资金 930.81 万元），我县群众投工投劳折资 1007.06 万元。

②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 2511.07 万元,已拨付资金 1504 万元(其中含 2023 年拨付使用资金 930.81 万元),我县群众投工投劳折资 1007.0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①**总体目标:** 截至目前,本项目总体建设已全面完工。不需要调整绩效目标。

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生态效益。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全面立体的林草措施提高林草覆盖率,促进了林分生长,林草覆盖率等到提高,减少了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了水土流失程度,促进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二是增强蓄水保土效益。项目实施后,年增加蓄水效益 111.46 万立方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 3.79 万吨,有效减轻了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威胁;三是有效减少洪涝、泥石流、干旱、滑坡、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减轻项目区及下游地区的自然灾害;四是新农村等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村容村貌,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推进了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区土地资源保护、水源安全保障和农业农村生活生产水平的提高。通过水土保持科技提

升和示范推广，使一大批农民接受农业、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不仅增强了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和意识，而且提高了群众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

3. 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粮食、烟草、果、茶、水产养殖等一批农林牧业的生产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促进了流域内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项目区经济效益明显好于往年，预计年增加农业产值 218.40 万元。并随着治理措施的逐步完善和效益的充分发挥，提高经济收入的效果将更加明显。

②阶段性目标。

在工程竣工阶段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722.39 公顷，降低水土流失程度面积 3981.87 公顷；实现林草覆盖率增加 1%；减沙率 30%；侵蚀模数由 1197t/（km²*a）下降到 836t/（km²*a）以下。黄馆河小流域当坑村、晨光河小流域下街村建设成水土保持生态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按时完成批复建设任务，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规范财务收支管理，有利于生态恢复、后续水土流失监测和实现社会经济价值及新技术推广提升总结长汀经验等。评价对象为项目业务、监理、设计、施工和财务管理。范围限于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

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履行公平公正客观实际原则，严格按照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评分标准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按照省级验收评价标准，严格对照项目材料、施工过程中抽检和实地验收等评价方法实施绩效评价。

附表说明：

附表 3：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评分标准及自评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验收时间：2023 年 5 月 25 日

实施地点：长汀县水土保持站

责任主体单位：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扣分原因
总 分	100		98	
一、项目管理	18	以项目县为单位进行评价	18	
1、领导机构	4	成立领导小组得 2 分；明确部门及项目所在乡（镇）职责得 1 分；有专职人员得 1 分。	4	
2、落实“四制”	4	工程建设执行“主体负责制”、“投劳承诺制”、“公示制”、“监理制”等得 4 分，未执行其中任何一项制度不得分。	4	
3、方案实施	3	严格按批复的设计方案实施得 3 分。变更设计方案未报审批部门批准同意的扣 2 分。	3	
4、档案资料	3	各类下达任务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方案、竣工图、各项措施合同、监理、审计、决算报告、自查报告、图、表、各种简报和对比照片等资料完整有序并装订成册得 3 分，缺任何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光 3 分。	3	
5、宣传发动	4	有设立宣传牌、标志碑、宣传报道、制作专题片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	4	
二、建设任务	25	全面完成下达的各项措施任务满分，少完成总任务数的 1%扣 3 分，直至扣光。	25	
三、工程质量	25	与随机抽查的建设任务进行评价。参照分建设项目合格标准酌情扣分。	25	
1、植树造林	5	布局合理，林种、林型、树种合适，工程整地的形式及造林密度符合设计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80%以上，生长良好。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5	
2、封山育林	4	有明显的封禁标志，有专人管护，封禁制度和乡规民约落实，结合补植等措施，封禁期内无破坏林草事件发生。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4	
3、人工种草	3	草种选择适宜，栽植密度、整地技术符合设计要求，当年出苗率，成活率在 80%以上，草的覆盖度大于 70%。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3	
4、小型水利水保及坡耕地工程	13	按设计图纸施工得 3 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得 4 分，完好率在 90%以上得 3 分。缺任何一项扣相应分数。坡耕地坡度小于 25 度，总体布局合理，集中连片，梯田田面水平、前有埂后有竹节沟（或因地制宜建设反坡梯田、山边沟等），地更、田坎坚固在，雨季过后无损毁现象，梯壁、田埂有作物覆盖。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13	
四、财务管理	20	以项目县为单位进行评价	20	
1、专款专用	15	国家资金全额到位，建立专帐，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得 6 分，使用合理，未发现挪用、挤占、序列开支等现象得 4 分。发现挪用、挤占和未管好管理办法列支不得分。有举报经查属实的不得分。	15	
2、财务审计	5	有资质单位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提出的问题整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五、建后评价	12	以小流域为单位进行评价		
1、项目监测	2	项目有提交质资部门提供监测报告得 2 分。	2	
2、建后管理	3	管护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有专人管理得 5 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措施未落实扣 1 分，无专人管理扣 3 分。	3	
3、效益分析	3	治理程度达到 70%以上，形成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没有新的水土流失现象产生得 5 分，以上任一项未达到扣 1 分。	3	
4、预防监督	2	项目区内开发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方案审批和执法监督。	2	
5、新技术推广	2	新技术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0	

备注：1、①项目实施中挪用、挤占资金，②工程建设标准或数量不符合方案批复设计要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不予通过验收；2、总分低于 80 分不予通过验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福建省水利厅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召开验收会议，对工程现场进行抽查，审阅有关资料，提出专家组意见并完成整改。同时由龙岩市水利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已完成整改无误，报省厅审定，同时资金使用合规合法，验收通过完成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过深入调研和前期工作，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多部门协作，对项目变更、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和“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集体决策议定，未出现一手包办，插手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全过程实施项目监理负责制，全程监管项目开工、施工、验收、设计变更等事项，同时水保中心全程委派治理股对项目开展督查，下达整改通知，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跟进工程进度，保障工程顺利完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

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基本按照批复内容全部完成，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709.85 公顷，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75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育治理 4532.40 公顷（含补植 74.13 公顷，土壤改良 476.40 公顷，管护 3981.87 公顷），经果林改造 74.13 公顷，种草 37.73 公顷；安全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护脚

2023.23 公顷，清淤清障 10750 米，生态步道 3247.40 米，水保公园 2 座。项目完成情况与批复内容一致，符合批复与设计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全面立体的林草措施提高林草覆盖率，促进了林分生长，林草覆盖率等到提高，减少了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了水土流失程度，促进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二是增强蓄水保土效益。项目实施后，年增加蓄水效益 111.46 万立方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 3.79 万吨，有效减轻了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威胁；三是有效减少洪涝、泥石流、干旱、滑坡、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减轻项目区及下游地区的自然灾害；四是新农村等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村容村貌，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推进了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区土地资源保护、水源安全保障和农业农村生活生产水平的提高。通过水土保持科技提升和示范推广，使一大批农民接受农业、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不仅增强了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和意识，而且提高了群众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

3. 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粮食、烟草、果、茶、水产养殖等一批农林牧业的生产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促进了流域内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项目区经

济效益明显好于往年，预计年增加农业产值 218.40 万元。并随着治理措施的逐步完善和效益的充分发挥，提高经济收入的效果将更加明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规划。单位主要领导带队深入各乡镇开展年度建设项目实地勘察。二是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安排项目现场代表，对施工过程不定时监督检查。

存在问题：1. 由于项目点多面广。因为涉及水土流失斑块较多且零星分散，设计过程中因地制宜开展工程测算方面不够细致。2. 项目点比较分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指导有时不够及时。因为项目点多面广，对监督人员下乡通勤和时间管理上造成不便，需投入较多的时间跟经费用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站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930.81	930.81	930.81	930.81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930.81	930.81	930.81	930.81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704.26k m²，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73km。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704.26k m²，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73km。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16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90%-95%（含 90%），得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3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工程量完成率	反应实际项目完成程度	15	15	工程量完成率=项目工程完成程度/总工程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产出质量（15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5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程度/总工程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反应已经建造的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5	5	评价要点：是否良性运行	良性运行得5分，否则得0分	
		环境效益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反应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5	15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文件要求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达到要求得到15分，否则得0分	
	服务	服务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率	10	10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率=满意评价/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对象满意度（10分）	对象满意度（10分）				总评价数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第二批）长汀县兰坊河、晨光河（二期）、任屋河、下温地河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促进长汀县当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建立多元化水土流失治理投入机制，显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林地生态效应、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等；进一步在当地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平和治理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经验。

根据水利部的水土保持小流域治理示范建设项目通知，要求：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山青、水净、村美、民富为目标，结合水源涵养、封育保护、生态修复等多元化措施，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展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探索绿水青山变金山银山小流域治理路子，打造美

丽乡村，助力乡村振兴。选择兰坊河小流域、晨光河（二期）小流域、任屋河小流域、下温地河小流域等 4 条小流域作为项目实施区，涉及河田镇、三洲镇、南山镇、古城镇、新桥镇、童坊镇等 6 个乡镇。

主要内容：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547.94hm²，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9.50km，水土保持生态村示范工程 1 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育治理 4495.94hm²（含抚育治理 261.00hm²，管护 4234.94hm²），经果林 10hm²，经果林改造提升 42hm²；安全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315m，清淤清障 9.50km，生态步道 2197m，水保生态园 1 个，新建拦砂坝 7 座，修复拦砂坝 1 座，绿化带 6140m。2023 年 11 月 16 日，经省水利厅水土保持与科技处组织对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验收，完成实施情况为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551.74 公顷，占任务数的 100.08%；建设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条，长度 9.53 公里，占任务数的 100.32%。其中封禁 4498.14 公顷，占任务数的 100.05%；经果林 43.00 公顷，占任务数的 102.38%；水土保持生态村示范工程 1 项，占任务数的 100.00%；生态护岸 1320 米，占任务数的 100.38%；清淤清障 9530 米，占任务数的 100.32%；生态步道 2206 米，占任务数的 100.41%；绿化带 6150 米，占任务数的 100.16%；拦砂坝 8 座，占任务数的 100.00%；水保生态园 1 座，占任务数的 100%。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①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1. 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70.1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123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0%；地方配套 832.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0%。

2.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完成投资 2071.3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到位 1238.00 万元（其中由 2023 年拨付使用资金 1202.52 万元），我县群众投工投劳折资 833.30 万元。

②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 2071.30 万元，已拨付资金 1238 万元（其中由 2023 年拨付使用资金 1202.52 万元），我县群众投工投劳折资 833.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①**总体目标：**截至目前，本项目总体建设已全面完工。不需要调整绩效目标。

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第二批）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生态效益。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全面立体的林草措施提高林草覆盖率，促进了林分生长，林草覆盖率等到提高，减少了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了水土流失程度，促进了生态环境

的良性循环；二是增强蓄水保土效益。项目实施后，年增加蓄水效益 235.22 万立方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 7.73 万吨，有效减轻了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威胁；三是有效减少洪涝、泥石流、干旱、滑坡、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减轻项目区及下游地区的自然灾害；四是新农村等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村容村貌，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推进了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区土地资源保护、水源安全保障和农业农村生活生产水平的提高。通过水土保持科技提升和示范推广，使一大批农民接受农业、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不仅增强了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和意识，而且提高了群众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

3. 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粮食、烟草、果、茶、水产养殖等一批农林牧业的生产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促进了流域内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项目区经济效益明显好于往年，预计年增加农业产值 410.78 万元。并随着治理措施的逐步完善和效益的充分发挥，提高经济收入的效果将更加明显。

②阶段性目标。

在工程竣工阶段减少水土流失面积 616.19 公顷，降低水土流失程度面积 3931.75 公顷；实现林草覆盖率增加 1.50%；减沙率 30%；侵蚀模数由 $1274\text{t}/(\text{km}^2\cdot\text{a})$ 下降到 $1014\text{t}/(\text{km}^2\cdot\text{a})$ 以下。在晨光河（二期）小流域罗地村结合生态清洁小流域（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因地制宜进行综合整治，打造以水土保持科教园为起点、生态水系为纽带、融合水土保持、绿色产业及乡村振兴为一体的示范小流域。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按时完成批复建设任务，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规范财务收支管理，有利于生态恢复、后续水土流失监测和实现社会经济价值及新技术推广提升总结长汀经验等。评价对象为项目业务、监理、设计、施工和财务管理。范围限于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第二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履行公平公正客观实际原则，严格按照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第二批）验收评分标准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按照省级验收评价标准，严格对照项目材料、施工过程抽检和实地验收等评价方法实施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福建省水利厅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召开验收会议，对工程现场进行抽查，审阅有关资料，提出专家组意见并完成整改。同时由龙岩市水利局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已完成整改无误，报省厅审定，同时资金使用合规合法，验收通过完成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附表说明：

附表 3：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第二批）项目
验收评分标准及自评表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第二批）项目

验收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实施地点：长汀县水土保持站

责任主体单位：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扣分原因
总 分	100		98	
一、项目管理	18	以项目县为单位进行评价	18	
1. 领导机构	4	成立领导小组得 2 分；明确部门及项目所在乡（镇）职责得 1 分；有专职人员得 1 分。	4	
2. 落实“四制”	4	工程建设执行“主体责任制”、“投资承诺制”、“公示制”、“监理制”等得 4 分，未执行其中任何一项制度不得分。	4	
3. 方案实施	3	严格按批复的设计方案实施得 3 分。变更设计方案未报审批部门批准同意的扣 2 分。	3	
4. 档案资料	3	各类下达任务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方案、竣工图、各项措施合同、监理、审计、决算报告、自查报告、图、表、各种简报和对比照片等资料完整有序并装订成册得 3 分，缺任何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分。	3	
5. 宣传发动	4	有设立宣传牌、标志碑、宣传报道、制作专题片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	4	
二、建设任务	25	全面完成下达的各项措施任务满分，少完成总任务数的 1%扣 3 分，直至扣完。	25	
三、工程质量	25	与随机抽查的建设任务进行评价。参照分建设项目合格标准酌情扣分。	25	
1. 植树造林	5	布局合理，林种、林型、树种合适，工程整地的形式及造林密度符合设计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80%以上，生长良好。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5	
2. 封山育林	4	有明显的封禁标志，有专人管护，封禁制度和乡规民约的落实，结合补植等措施，封禁期内无破坏林草事件发生。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4	
3. 人工种草	3	草种选择适宜，栽植密度、整地技术符合设计要求，当年出苗率，成活率在 80%以上，草的覆盖率大于 70%。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3	
4. 小型水利水保及坡耕地工程	13	按设计图纸施工得 3 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得 4 分，完好率在 90%以上得 3 分。缺任何一项扣相应分数。坡耕地坡度小于 25 度，总体布局合理，集中连片，梯田田面水平，前有埂后有竹节沟（或因地制宜建设反坡梯田、山边沟等），地埂、田坎坚固在，雨季过后无损毁现象，埂壁、田埂面作物覆盖。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13	
四、财务管理	20	以项目县为单位进行评价	20	
1. 专款专用	15	国家资金全额到位，建立专帐，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得 6 分。使用合理。未发现挪用、挤占、序列开支等现象得 4 分。发现挪用、挤占和未专款专用扣 10 分。有举报经查属实的不得分。	15	
2. 财务审计	5	有审计单位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提出的问题整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五、建后评价	12	以小流域为单位进行评价		
1. 项目监测	2	项目有提交质资部门提供监测报告得 2 分。	2	
2. 建后管理	3	管护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有专人管理得 5 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措施未落实扣 1 分，无专人管理扣 3 分。	3	
3. 效益分析	3	治理程度达到 70%以上，形成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没有新的水土流失现象产生得 5 分，以上任一项未达到扣 1 分。	3	
4. 预防监督	2	项目区内开发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方案审批和执法监督。	2	
5. 新技术推广	2	新技术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0	

备注：1. ①项目实施中挪用、挤占资金，②工程建设标准或数量不符合方案批复设计要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不予通过验收；2. 总分低于 80 分不予通过验收。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过深入调研和前期工作，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多部门协作，对项目变更、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和“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集体决策议定，未出现一手包办，插手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全过程实施项目监理负责制，全程监管项目开工、施工、验收、设计变更等事项，同时水保中心全程委派治理股对项目开展督查，下达整改通知，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跟进工程进度，保障工程顺利完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

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第二批）项目基本按照批复内容全部完成，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4551.74 公顷，建设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 1 条，长度 9.53 千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育治理 4498.14 公顷（含抚育治理 263.20 公顷，管护 4234.94 公顷），经果林 10.60 公顷，经果林改造 43.00 公顷，水土保持生态村示范工程 1 项，生态护岸 1320 米，清淤清障 9530 米，绿化带 6150 米，生态步道 2206 米，拦砂坝 8 座，水保生态公园 1 座。项目完成情况与批复内容一致，符合批复与设计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生态效益。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全面立体的林草措施提高林草覆盖率，促进了林分生长，林草覆盖率等到提高，减少了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了水土流失程度，促进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二是增强蓄水保土效益。项目实施后，年增加蓄水效益 235.22 万立方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 7.73 万吨，有效减轻了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威胁；三是有效减少洪涝、泥石流、干旱、滑坡、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减轻项目区及下游地区的自然灾害；四是新农村等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村容村貌，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推进了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2. 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区土地资源保护、水源安全保障和农业农村生活生产水平的提高。通过水土保持科技提升和示范推广，使一大批农民接受农业、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不仅增强了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和意识，而且提高了群众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

3. 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粮食、烟草、果、茶、水产养殖等一批农林牧业的生产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促进了流域内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项目区经济效益明显好于往年，预计年增加农业产值 410.78 万元。并随着治理措施的逐步完善和效益的充分发挥，提高经济收入的效果将更加

明显。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规划。单位主要领导带队深入各乡镇开展年度建设项目实地勘察。二是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安排项目现场代表，对施工过程不定时监督检查。

存在问题：1. 由于项目点多面广。因为涉及水土流失斑块较多且零星分散，设计过程中因地制宜开展工程测算方面不够细致。2. 项目点比较分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指导有时不够及时。因为项目点多面广，对监督人员下乡通勤和时间管理上造成不便，需投入较多的时间跟经费用于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第二批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水土保持站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202.52	1202.52	1202.52	100%	100%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202.52	1202.52	1202.52	100%	100%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2 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92 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40 分）	决策（16 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

							金。	80%，得 1 分； 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若有一项不符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不得分。
	产出 (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90%–95%（含 90%），得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 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指标 (分)	产出 (30分)	产出 数量 (15)	工程量完成率	反应实际项目完成程度	15	15	工程量完成率=项目工程完成程度/总工程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

		分)						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 目标数量) *100
		产出 质量 (15 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5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工 程验收合格程度/总工程 量	达到或超过 目标值得 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 目标数量) *100
	效益 (20 分)	社会 效益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反应已经建造的工程是 否良性运行	5	5	评价要点：是否良性运行	良性运行得 5 分，否则得 0 分
		环境 效益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反应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面积	15	15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文件 要求的水土流失综合治 理面积	达到要求得 到 15 分，否 则得 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10 分)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10 分)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 率	10	10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 率=满意评价/总评价数	达到或超过 目标值的得 100，未达到 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 目标数量) *100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问 题 与 建 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支出事中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2012 年以来，长汀县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治山与治水、治理与保护、统筹推进和专项整治相结合，推动精准治理深层治理，推动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同步提升，县水土流失率降到 6.68%，低于福建省平均水平，低于欧美、日本等发达国家水平，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80.31%，综合水质达标率为 100%，维管束植物、鸟类相比上世纪 80 年代均增加 3 倍。2021 年 7 月，水利部将长汀县列为全国 5 个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试点，并成为联合国公布的全球生态治理范例。

根据省水利厅《关于抓紧开展 2023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水利厅拟下达长汀县 2022 年度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根据通知以消灭水土流失斑块为主，结合乡村振兴，围绕村庄因地制宜选取具有生态、景观、亲水功能的沟渠、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打造水保生态清洁小流域的要求。本次选择陈坊河小流域、朱溪河小流域、马坑河小流域、刘坊河小流域四条小流域作为项目实施区。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计划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11.27 公顷，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6.3 公里。主要措施包括封禁 2511.27 公顷，生态护岸 888.00 米，清淤清障 6300 米，生态步道 512.00 米，拦沙坝 2 座，水土保持生态园 2 座。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完成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23.07 公顷，占计划任务的 100.47%。其中补植 42.93 公顷，施肥+补植 344.67 公顷，封禁管护 2135.47 公顷；安全生态水系生态护岸 914.60 米，清淤清障 6300 米，生态步道 689 米，拦沙坝 2 座，水土保持生态园 2 座。

项目总投资 1250.49 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1000 万元，地方配套 250.4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完成投资 1196.29 万元，包括省级补助资金 850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折资及地方配套 346.2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截至目前，本项目总体建设已全面完工。不需要调整绩效目标。

长汀县 2023 年省级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水土流失强度等级有所下降，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林地质量和生长力得到提高，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项目区护岸工程措施建设，增加农田蓄排能力。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后，有效控制土壤侵蚀。

二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增加林草植被面积，提供林草覆盖率，可有效涵养水源，减少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水土流失程度；同时缓解项目区“三料”俱缺问题，提高土地生产力和持续增产能力，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三是每年可增强蓄水效益 134.96 万 m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 4.54 万 t。

（2）社会效益。一是促进项目区农业生产的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力，促进土地利用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二是提供农民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将有一批农民接收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农民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通过他们的“传、帮、带”，在项目区广泛应用农业科学技术，使传统的、封闭的农业逐步向现代化转化。

（3）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每年预计可增加农业产值 257.27 万元。

二、绩效分析与结论

（一）绩效分析。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对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分析。

1. 项目进度情况。工程量完成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安全生态水系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本项目已完工。

2. 执行效果情况。

长汀县 2023 年省级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 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后，水土流失强度等级有所下降，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林地质量和生长力得到提高，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项目区护岸工程措施建设，增加农田蓄排能力。通过水土保持措施后，有效控制土壤侵蚀。二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增加林草植被面积，提供林草覆盖率，可有效涵养水源，减少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水土流失程度；同时缓解项目区“三料”俱缺问题，提高土地生产力和持续增产能力，促进生态环境良性循环。三是每年可增强蓄水效益 134.96 万 m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 4.54 万 t。

(2) 社会效益。一是促进项目区农业生产的发展，通过项目实施，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提高了土地利用率和劳动生产力，促进土地利用结构和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二是提供农民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区将有一批农民接收各级各类专业技术培训熟练掌握一至二门实用技术，农民的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通过他们的“传、帮、带”，在项目区广泛应用农业科学技术，使传统的、封闭的农业逐步向现代化转化。

(3) 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

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每年预计可增加农业产值 257.27 万元。

3. 项目完成可能性。

项目已完工，资金来源为，省级补助资金 850 万元，群众投工投劳折资及地方配套 346.29 万元，财政可承受。

四、（二）绩效结论。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过深入调研和前期工作，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多部门协作，对项目变更、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和“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集体决策议定，未出现一手包办，插手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全过程实施项目监理负责制，全程监管项目开工、施工、验收、设计变更等事项，同时水保中心全程委派治理股对项目开展督查，下达整改通知，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跟进工程进度，保障工程顺利完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

（四）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11.27 公顷，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6.3 公里。主要措施包括封禁 2511.27 公顷，生态护岸 888.00 米，清淤清障 6300 米，生态步道 512.00 米，拦沙坝 2 座，水保生态园 2 座。截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完成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523.07 公顷，占计划任务的 100.47%。其中补植 42.93 公顷，施肥+补植 344.67 公顷，封禁管护 2135.47 公顷；安全生态水系生态护岸 914.60 米，清淤清障 6300 米，生

态步道 689 米，拦沙坝 2 座，水保生态园 2 座。

（五）项目效益情况。

（一）生态效益。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全面立体的林草措施提高林草覆盖率，促进了林分生长，林草覆盖率等到提高，减少了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了水土流失程度，促进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二是有效减少洪涝、泥石流、干旱、滑坡、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减轻项目区及下游地区的自然灾害；四是新农村等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村容村貌，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推进了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区土地资源保护、水源安全保障和农业农村生活生产水平的提高。通过水土保持科技提升和示范推广，使一大批农民接受农业、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不仅增强了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和意识，而且提高了群众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

（三）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粮食、烟草、果、茶、水产养殖等一批农林牧业的生产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促进了流域内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项目区经济效益明显好于往年。并随着治理措施的逐步完善和效益的充分发挥，提高经济收入的效果将更加明显。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和有关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为更好地完成长汀县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尽快的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全胜目标。建议：为更好地完成长汀县水土流失高质量发展，尽快的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全胜目标，建议加大对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

资金管理问题：由于项目资金的拨付需要先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导致部分资金拨付较慢。建议：为增加资金拨付的进度，建议加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沟通，加快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

六、有关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为更好地完成长汀县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尽快的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全胜目标。建议：为更好地完成长汀县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尽快的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全胜目标，建议加大对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

资金管理问题：由于项目资金的拨付需要先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导致部分资金拨付较慢。建议：为增加资金拨付的进度，建议加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沟通，加快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省级第三批水利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长汀县林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0.00	1000.00	1000.00	850.00	100%	85%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1000	1000	850	100%	85%
	区/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万平方公里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5 万平方公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绩效指标（16分）	决策（16分）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	若有一项不符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10分）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90%-95%（含 90%），得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以下不得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 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对照绩效目 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30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工程量完成率	反应实际项目完成程度	15	15	工程量完成率=项目工程完成程度/总工程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产出质量（15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5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程度/总工程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效益（20分）	社会效益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反应已经建造的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5	5	评价要点：是否良性运行	良性运行得5分，否则得0分	
		环境效益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反应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5	15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文件要求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达到要求得到15分，否则得0分	
	服务	服务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率	10	10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率=满意评价/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对象满意度（10分）	对象满意度（10分）					总评价数	100，未达到目标值的， （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绩效指标评价	总 分			100	99			
	自评等次：优（ $S \geq 90$ ） 良（ $90 > S \geq 80$ ） 中（ $80 > S \geq 60$ ） 差（ $S < 60$ ）				优			
问题与建议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长汀县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的实施为了进一步促进长汀县当地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效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步伐。通过实施以奖代补类型试点项目，建立多元化水土流失治理投入机制，显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林地生态效应、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等；进一步在当地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平和治理成效，通过长汀县以奖代补工作的示范作用，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经验。

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财务〔2018〕28 号）和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汀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汀政办〔2021〕21 号）文，确定奖补对象主要为《长汀县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示范区总体规划（2021-2025 年）》和《长汀县 2035 年取得水土流失治理全胜目标的远景规划》确

定的实施范围内的自愿出资投工投劳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愿意承担建后管护责任的建设主体。

按照长汀县 2021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奖代补试点实施项目事项的专题会议纪要精神 2021 年度实施的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奖代补试点项目有 11 个，分别在河田镇、濯田镇、铁长乡、三洲镇、童坊镇、红山乡，补助资金控制在 300 万元以内。其中：(1) 果茶园平台整修改造及其配套修建的田间道路、边坡挡墙、截排水沟、蓄水池等小型水利水保工程，按照年度实施方案预算财政审核后确认的投资单价的 70%进行补助，单位面积投资不高于 2500 元/亩；(2) 水土保持林、经果林、种草等林草措施按照批复实施方案投资单价的 60%进行补助，单位面积投资不高于 50 万元/km；(3) 封禁治理措施按照批复实施方案投资单价的 60%进行补助；(4) 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按照年度实施方案预算财政审核后确认的投资单价的 70%进行补助。

主要内容：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750.01hm²，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禁 750.01hm²（含补植 30.67hm²，果园生态治理 287.73hm²）；安全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92.8m，清障 815m，生态步道 192.8m；排水沟 270m，蓄水池 7 口。截至 2022 年 5 月，项目完成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764.21hm²，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封禁 764.21hm²（含补植 31.42hm²，果园生态治理 292.97hm²）；安全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92.9m，清障 817m，生态步道 192.9m；

排水沟 298m，蓄水池 7 口。2022 年 6 月 29 日，县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县水保中心牵头，由以奖代补项目各成员单位组成的验收小组对 2021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长汀县以奖代补试点项目进行验收。**完成实施情况：**截至 2022 年 5 月底，该项目共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764.21hm²，占计划任务的 101.89%。其中：封禁管护方面，已对河田、濯田等 6 个乡镇的 36 个治理斑块实施封禁 439.82hm²，完成计划任务的 101.96%。封禁补植方面，已在河田、三洲、濯田、红山等 4 个乡镇的 4 个补植点种植果树 31.42hm²，完成计划任务的 102.38%。封禁施肥方面（果园生态治理），已在对河田、濯田等 6 个乡镇 12 个果园生态治理点对果园生态治理 292.97hm²，完成计划任务的 101.88%。已在童坊镇建设排水沟 298m，完成计划任务的 110.37%。蓄水池方面，已在河田、濯田两个乡镇共建设蓄水池 7 口，完成计划任务的 100%。安全生态水系方面，修建安全生态水系 1.01km，共建设生态护岸 192.9m，清障 817m，生态步道 192.9m。完成计划任务的 100%。

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①项目投资计划及资金到位情况

1. 项目投资计划

工程计划总投资 539.92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 3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5.56%，业主配套 239.9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44%。

2. 资金到位情况

实际完成投资 541.63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到位 300 万元（其中由 2023 年拨付资金 284.63 万元），业主配套 241.63 万元。

②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完成投资完成项目投资 541.63 万元，按照县政府《长汀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工作实施细则》（汀政办[2021]21 号文）中第三章实施流程中的规定，奖补资金要在验收后经财审并经公示无误并已拨付资金 300 万元（其中由 2023 年拨付资金 284.63 万元），业主配套 241.63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①**总体目标：**截至目前，本项目总体建设已全面完工。不需要调整绩效目标。

2021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长汀县以奖代补试点项目的实施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一）生态效益。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全面立体的林草措施提高林草覆盖率，促进了林分生长，林草覆盖率等到提高，减少了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了水土流失程度，促进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二是增强蓄水保土效益。项目实施后，年增加蓄水效益 45.46 万立方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 1.65 万吨，有效减轻了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威胁；三是有效减少洪涝、

泥石流、干旱、滑坡、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减轻项目区及下游地区的自然灾害；四是新农村等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村容村貌，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推进了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区土地资源保护、水源安全保障和农业农村生活生产水平的提高。通过水土保持科技提升和示范推广，使一大批农民接受农业、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不仅增强了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和意识，而且提高了群众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

（三）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粮食、烟草、果、茶、水产养殖等一批农林牧业的生产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促进了流域内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项目区经济效益明显好于往年，预计年增加农业产值 107.76 万元。并随着治理措施的逐步完善和效益的充分发挥，提高经济收入的效果将更加明显。

②阶段性目标。

在工程竣工阶段促进一批社会力量和水土流失区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充分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达到加快推进水土流失治理步伐的目的。通过实施以奖代补类型试点项目，建立多元化水土流失治理投入机制，显著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升林地生态效应、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等；进一步在当地创新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体制，逐步完善运行管护机制，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水平和治理成效，通过长汀县以奖代补工作的示范作用，

形成一批可复制、易推广的成功经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开展绩效评价，目的在于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机制，按时完成批复建设任务，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规范财务收支管理，有利于生态恢复、后续水土流失监测和实现社会经济价值及新技术推广提升总结长汀经验等。评价对象为项目业务、监理、设计、施工和财务管理。范围限于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履行公平公正客观实际原则，严格按照长汀县 2022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项目验收评分标准建立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按照省级验收评价标准，严格对照项目材料、施工过程抽检和实地验收等评价方法实施绩效评价。结合自评表指标评价情况，对照预算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建设管理等进行分析。

项目进度情况：工程量完成率 100%，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已建工程重大质量问题存在率 0%，安全生态水系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本项目已完工。

附表说明：

**附表 2：2021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
长汀县以奖代补试点项目评表**

项目名称：2021 年度长汀县以奖代补试点项目 验收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实施地点：河田、濯田、铁长、三洲、童坊、红山 责任主体单位：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 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自评分	扣分原因
总 分	100		100	
一、项目管理	18	以项目县为单位进行评价	18	
1. 领导机构	4	成立领导小组得 2 分；明确部门及项目所在乡（镇）职责得 1 分；有专职人员得 1 分。	4	
2. 落实“四制”	4	工程建设执行“主体责任制”、“投贷承诺制”、“公示制”、“监理制”等得 4 分，未执行其中任何一项制度不得分。	4	
3. 方案实施	3	严格按批复的设计方案实施得 3 分。变更设计方案未报审批部门批准同意的扣 2 分。	3	
4. 档案资料	3	各类下达任务及批复文件、初步设计方案、竣工图、各项措施合同、监理、审计、决算报告、自查报告、图、表、各种简报和对比照片等资料完整有序并装订成册得 3 分，缺任何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 3 分。	3	
5. 宣传发动	4	有设立宣传牌、标志碑、宣传报道、制作专题片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	4	
二、建设任务	25	全面完成下达的各项措施任务满分，少完成总任务数的 1%扣 3 分，直至扣完。	25	
三、工程质量	25	与随机抽查的建设任务进行评价。参照分建设项目合格标准酌情扣分。	25	
1. 植树造林	5	布局合理，林种、林型、树种合适，工程整地的形式及造林密度符合设计要求，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80%以上，生长良好。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5	
2. 封山育林	4	有明显的封禁标志，有专人管护，封禁制度和乡规民约落实，综合补植等措施，封禁期内无破坏林草事件发生。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4	
3. 人工种草	3	草种选择适宜，栽植密度、整地技术符合设计要求，当年出苗率，成活率在 80%以上，草的覆盖度大于 70%。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3	
4. 小型水利水保及坡耕地工程	13	按设计图纸施工得 3 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得 4 分，完好率在 90%以上得 3 分。缺任何一项扣相应分数。坡耕地坡度小于 25 度，总体布局合理，集中连片，梯田田面水平，前有埂后有竹节沟（或因因地制宜建设反坡梯田、山边沟等），地更，田坎坚固在，雨季过后无损毁现象，梯壁、田埂有作物覆盖。缺任何一项扣 1 分。	13	
四、财务管理	20	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评价	20	
1. 专款专用	15	国家资金全额到位，建立专帐，专款专用，专人管理得 6 分，使用合理，未发现挪用、挤占、序列开支等现象得 4 分。发现挪用、挤占和未管好管理办法列支不得分。有举报经查属实的不得分。	15	
2. 财务审计	5	有资质单位的审计报告和审计提出的问题整改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五、绩效评价	12	以小流域为单位进行评价		
1. 项目监测	2	项目有提交质资部门提供监测报告得 2 分。	2	
2. 建后管理	3	管护制度健全，措施落实，有专人管理得 5 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措施未落实扣 1 分，无专人管理扣 3 分。	3	
3. 效益分析	3	治理程度达到 70%以上，形成综合防治体系，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人民生活水平有所提高，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没有新的水土流失现象产生得 5 分。以上任一项未达到扣 1 分。	3	
4. 预防监督	2	项目区内开发建设项目按规定进行方案审批和执法监督。	2	
5. 新技术推广	2	新技术和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2	

备注：1、①项目实施中挪用、挤占资金，②工程建设标准或数量不符合方案批复设计要求，出现以上任何一种情况，不予通过验收；2、总分低于 80 分不予通过验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组织专家组对本项目召开验收会议，对工程现场进行抽查，审阅有关资料，提出专家组意见并完成整改。同时由我中心对整改

情况进行复核，复核已完成整改无误，报长汀县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资金使用合规合法，验收通过完成工程项目绩效评价。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综合绩效分析情况，得出绩效评价等级合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经过深入调研和前期工作，制定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多部门协作，对项目变更、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和“三重一大”有关规定集体决策议定，未出现一手包办，插手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全过程实施项目监理负责制，全程监管项目开工、施工、验收、设计变更等事项，同时水保中心全程委派治理股对项目开展督查，下达整改通知，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和跟进工程进度，保障工程顺利完工。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 年度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长汀县以奖代补试点 项目按照批复内容全部完成，累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完成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764.21hm^2 ，占计划任务的 101.89% ；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1km 。主要完成建设内容包括：封禁 764.21hm^2 （含补植 31.42hm^2 ，果园生态治理 292.97hm^2 ）；安全生态水系包括生态护岸 192.9m ，清障 817m ，生态步道 192.9m ；排水沟 298m ，蓄水池 7 口。资 541.63 万元，完成投资任务的 100.32% 。项目完成情况与批复

内容一致，符合批复与设计的要求。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生态效益。有效减轻水土流失的危害，改善涵养水源，保护土壤，增加地力和调节气候的功能，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得到明显的改善。一是增加了植被覆盖，改善了生态环境。全面立体的林草措施提高林草覆盖率，促进了林分生长，林草覆盖率等到提高，减少了地表径流和土壤冲刷量，减轻了水土流失程度，促进了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二是增强蓄水保土效益。项目实施后，年增加蓄水效益 45.46 万立方米，每年可减少土壤侵蚀量 1.65 万吨，有效减轻了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威胁；三是有效减少洪涝、泥石流、干旱、滑坡、崩塌等自然地质灾害，减轻项目区及下游地区的自然灾害；四是新农村等项目的实施，美化了村容村貌，改善了村民生产生活环境，推进了项目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二）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项目区土地资源保护、水源安全保障和农业农村生活生产水平的提高。通过水土保持科技提升和示范推广，使一大批农民接受农业、林业实用技术培训，不仅增强了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的责任和意识，而且提高了群众生产技能和管理水平。

（三）经济效益。通过综合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农业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粮食、烟草、果、茶、水产养殖等一批农林牧业的生产环境得到进一步优化，促进了流域内粮食增产、农民增收，项目区经济效益明显好于往年，预计年增加农业产值 107.76 万元。并随着治理措施的逐步完善和效益的充分发挥，提高经济收入的效果将更加明

显。

受益群众满意度>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经验及做法：一是强化项目前期规划。单位主要领导带队深入各乡镇开展年度建设项目实地勘察。二是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安排项目现场代表，对施工过程不定时监督检查。

存在问题：1. 由于项目涉及水土流失斑块较多，在因地制宜开展工程测算方面不够详细。2. 项目涉及 6 个乡镇的点多面广，项目实施指导有时不够及时。

六、有关建议

政策方面问题：为更好地完成长汀县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尽快的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全胜目标。**建议：**为更好地完成长汀县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尽快的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全胜目标，建议加大对长汀县水土流失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

资金管理问题：由于项目资金的拨付需要先通过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结算审核，导致部分资金拨付较慢。**建议：**为增加资金拨付的进度，建议加强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沟通，加快工程项目的结算审核。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绩效评价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水土保持重点建设工程以奖代补试点项目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评价项目周期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属于区/县级出台政策的关联项目	☐ 是 ☒ 否		
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比较法 ☐ 因素分析法 ☐ 最低成本法 ☐ 公众评判法 ☐ 其他评价方法 ☒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①	全年预算数 ②	全年资金到位数 ③	全年执行数 ④	到位率③/②	执行率④/③
	年度资金总额:	284.63	284.63	284.63	268.93	100%	94.48%

			其中：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						
			区/县级财政资金：	284.63	284.63	284.63	268.93	100%	94.48%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750.01 公顷，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1 千米。						项目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750.01 公顷，建设安全生态水系 1.01 千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参考分值	评价分值	指标说明	指标评分说明	
共性 绩效 指标 (40分)	决策 (16分)	项目 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3	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的情况则不得分。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3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过程 (14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执行率90%以上（含90%），得3分；80%—90%，得2分；70%—80%，得1分；其余不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5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1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2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4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若有一项不符合扣 1 分，若存在严重不符合的情况则不得分。
	产出 (10 分)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	完成率 95%以上（含 95%），得 3 分；90%-95%（含 90%），得 2 分；85%-90%（含 85%），得 1 分，85%以下不得

							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分。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	3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对照绩效目标产出数量、质量打分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2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计划时间内完成得满分，未完成不得分。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实际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2	2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10%以上（含10%），得2分；5%以上（含5%），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个性绩效指标（8分）	产出（30分）	产出数量（15分）	工程量完成率	反应实际项目完成程度	15	15	工程量完成率=项目工程完成程度/总工程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产出质量（15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	15	15	反映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验收合格程度/总工程量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得100，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反应已经建造的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5	5	评价要点：是否良性运行	良性运行得 5 分 ， 否则得 0 分
		环境效益	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反应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5	15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文件要求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达到要求得到 15 分， 否则得 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众的满意度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率	10	10	反应受益群众的满意比率=满意评价/总评价数	达到或超过目标值的得 100， 未达到目标值的，（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绩效 指标 评价	总 分				100	100		
	自评等次： 优（S≥90） 良（90＞S≥80） 中（80＞S≥60） 差（S<60）					优		
问题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与建 议		
---------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114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长汀县水土保持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114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分值	得分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 ③ = 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 ④	支出实现率 (%) 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 (%) ⑦=⑥/③		
	合计	2151.42	4998.54	7149.96	6512.09	91.0800	637.87	8.9200	10	7
	财政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151.42	4998.54	7149.96	6512.09	91.0800	637.87	8.92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总体目标任务：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研究，总结推广水土保持经验，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023 年总体目标任务：推进水土流失精准治理深层治理工作，监督实施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研究，总结推广水土保持经验，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9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1	1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481.02 万元		481.02	4	4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7.4 万元		17.4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支出项目完成率		≥100%		91.08	5	4.55	部分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无法全额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植被高度提高，改善生态环境		=100%		100	5	5	
			蓝天、绿水、绿色发展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完成负担年工作任务		≥100%		10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96.55			

评价等级	优 (S $\geq$ 90)
------	-----------------